

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481破申37号

申请人：杭州某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某（嘉兴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申请人杭州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某（嘉兴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（嘉兴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5月15日立案审查，并于5月16日通知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某（嘉兴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13日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现登记股东为嘉兴市某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该公司尚应向杭州某有限公司偿付374454.16元及逾期利息，但经执行，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某（嘉兴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

所在地在海宁市，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，具备破产主体资格。申请人杭州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，但经执行未能清偿，故可以认定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且被申请人对进行破产清算并未提出异议。因此，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杭州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某（嘉兴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晓莲
审	判	员	韩振宇
审	判	员	王莉莉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书 记 员 凌 莉